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景山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的 2024年-2027年景山公园南片区域白蚁防治项目(重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-2027年景山公园南片区域白蚁防治项目(重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康宁生物害虫消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.0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